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木联能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商务科技”）于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2月19日期间与黑龙江省卫星隆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隆泰公司）签订4份借款合同，商务科技向卫星隆泰公司提供借款3,800万元，因借款方到期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商务科技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木联能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卫星隆泰牧业有限公司、高闯、齐春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将该起诉讼予以披露。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年5月22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木联能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伟宏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德武，北京安科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卫星隆泰牧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高悦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高闯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不适用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三：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齐春贺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不适用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被告黑龙江省卫星隆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隆泰公司)于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以用于生产经营由累计向原告商务科技借款三千八百万元(¥38,000,000元)，其中2016年10月26日借1,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借1,000万元、2016年12月1日借1,000万元、2016年12月19日借800万元；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3,800万元，年利率15%，到期还款日为2017年6月30日，如到期未还款超30日的应支付应还款额10%的违约金；被告高闯、齐春贺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卫星隆泰公司支付了全部借款本金3,800万元；但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到期后，原告仅收到被告卫星隆泰公司返还借款本金368万元，截止至今，被告卫星隆泰公司尚欠原告本金3,432万元和全部借款利息均未支付。

自还款日到期后，原告先后多次向被告卫星隆泰公司和连带责任担保人高闯、齐春贺索要上述本金和利息，均遭到三被告拒绝，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五) 诉讼的请求或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三千四百三十二万元(3,432万元)，支付暂计至合同约定还款日(2017年6月30日)

借款利息三百三十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一元（3,322,521 元），并按年利息 15%向原告支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三百七十六万四千二百五十二元（3,764,25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六万元（60,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高闯、齐春贺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就该笔逾期借款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9.78 万元，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资金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木联能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 0114 民初 10196 号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